

川政办字〔2025〕14号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5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好十件实事的 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全区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2025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好十件实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巾帼促就业计划。年内举办“春风行动”等线上线下招聘会60余场，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妇女开展一对一职业指导，切实提升我区广大妇女的就业能力。利用直播送岗平台+微信小程序，开设“妈妈岗”专场直播送岗，利用VR实景、智能岗位匹配等措施，打造多维度“妈妈岗”数字应用场景。（责任

单位：区妇联、区人社局）

二、实施教育资源扩增优化工程。巩固提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成果，优化城乡中小学布局，扩建雁阳小学，科学应对学龄人口峰谷变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）

三、实施女性健康关爱行动。为全区备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检查，从源头上预防和阻断出生缺陷的发生，提高人口素质。持续完善“筛查+救助+保险”三位一体的“两癌”检查和救助关爱服务体系，年内为9600名35-64岁适龄妇女提供免费“两癌”筛查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联、区财政局、区卫健局）

四、实施困难儿童关爱行动。年内为我区167余名孤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403.8万元。其中，社会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1978元/月/人，重点困境儿童1494元/月/人，助力儿童健康成长。做好久久公益节“齐鲁润春蕾”联合募捐活动，汇聚社会各界爱心力量，组建多个募捐队伍，助力更多女童求学圆梦、成长成才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联、区民政局）

五、推进“爱心妈妈”结对关爱行动。年内建立10家“爱心妈妈”驿站，开展形式多样的“爱心妈妈”关爱活动，不断提高关爱服务实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联）

六、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行动。依托淄川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、社区家长学校等阵地，利用好“家庭教育讲师团”，实行“学校+社区（村）”结对共建，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讲座100场，弘扬优良家风家教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联、区教体局）

七、实施新型婚育文化培育行动。宣传新型婚育文化，年内开展特色主题联谊活动 10 场。做好“婚前”辅导工作，利用“520”、“七夕”、“双 11”等时间节点为新人进行婚前辅导，从源头上减少婚姻家庭矛盾的产生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）

八、实施儿童素养提升行动。在淄川区节水教育实践基地开展活动 12 次，普及节水知识、展示节水技术、推广节水理念。举办淄川区第六届科技模型大赛，进一步培养和提高幼儿和中小学生科技创新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协、区水利局）

九、开展多元普法、法治惠民生工作。推出“苗苗云课堂”系列课程，开设“苗苗说法”栏目，通过线上播放、隔空授课等方式，进一步拓展法治教育普及范围。建立淄川区妇女儿童公益法律服务站，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检察院、区司法局）

十、实施青少年心理健康成长护航工程。利用淄川区学生心理发展服务中心，组建强心育人工作专班 1 个，针对青少年学生开展心理评估和预防干预。开展妇女儿童心理健康工作，继续实施“阳光少年”公益项目，为留守儿童、孤困境儿童、服刑人员子女开展心理援助，继续实施“守护花蕾 淄博行动”公益项目，为受性伤害未成年女性进行心理干预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）

区政府督查室、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定期督促调度，确保十件实事在 2025 年年底前完成。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抓

好贯彻落实，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电子版及盖章 PDF 版报区妇工委办公室（协同办公邮箱：淄川区妇联）。

联系人：齐冬梅 朱滢榕 联系电话：5181763

附件：2025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4 日

附件

2025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 情况报表

| 序号 | 实事名称 | 责任单位 | 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度情况 | 完成时限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实施巾帼促就业计划 | 区妇联 区人社局 | | |
| 2 | 实施教育资源扩增优化工程 | 区教体局 | | |
| 3 | 实施女性健康关爱行动 | 区妇联 区财政局 区卫健委 | | |
| 4 | 实施困难儿童关爱行动 | 区妇联 区民政局 | | |
| 5 | 推进“爱心妈妈” 结对关爱行动 | 区妇联 | | |
| 6 | 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行动 | 区妇联 区教体局 | | |
| 7 | 实施新型婚育文化培育行动 |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 | | |
| 8 | 实施儿童素养提升行动 | 区科协 区水利局 | | |
| 9 | 开展多元普法、法治惠民生 工作 | 区检察院 区妇联 区司法局 | | |
| 10 | 实施青少年心理健康成长护 航工程 | 区教体局 | | |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14日印发
